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曾國強

國強
(簽章)

總經理：

吳宏州

宏州
(簽章)

總稽核：

游仲良

仲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蔡陽東

陽東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辦理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 應辦理改善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有關內部稽核報告陳報流程應改善事項。 | 內稽單位與受檢單位、業管單位對查核缺失之意見如有不一致情形，會將不同意見及其溝通軌跡併陳，以利董事長酌核；另內稽報告之陳核已由總稽核核定後陳閱董事長。 | 已完成改善。 |
| 有關內部稽核報告應將查核缺失詳實揭露，並落實對主管機關所提列缺失之改善措施。 | 已針對重大缺失之通報事件新增通報單以留存通報軌跡並配合完成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修訂。 | 已完成改善。 |
| 有關稽核報告工作底稿之保存及控管機制應改善事項。 | 稽核處已配合完成內部稽核工作手冊之修訂，受檢單位對於查核所提缺失需回覆改善情形或提出相關意見，若認有未能達成共識者，應簡要敘明該等缺失項目於陳閱單上，查核人員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書上就相關缺失評註內容加註其審酌之意見。 | 已完成改善。 |
| 有關內部稽核報告審閱之作業模式應改善事項。 | 內稽報告之陳核已由總稽核核定後陳閱董事長。 | 已完成改善。 |
| 有關大額現金交易執行申報登錄作業應改善事項。 | 個案已補正申報並加強教育訓練，嗣後將注意辦理。 | 已完成改善。 |

| | | |
|-----------------------------|---|---------------------------------|
| 有關央行規範辦理特定地區購置住宅貸款應改善事項。 | 個案已清償原借款，新貸部分已符合央行規範，嗣後將注意辦理。 | 已完成改善。 |
| 有關央行規定辦理土地融資應改善事項。 | 個案已清償原借款，新貸部分已符合央行規範，嗣後將注意辦理。 | 已完成改善。 |
| 有關應於期限前公告及申報公司上月份營運情形應改善事項。 | 已建立「對外申報作業管理系統」並依預設之法定申報期限，設定事前提醒通知與逾期通知。 | 已於 102.11 建置完成。 |
| 有關信用卡額度審核機制應改善事項。 | <p>一、已訂定財力證明提供及核算平均月收入之規則，並調整系統控管機制，嗣後將依控管機制注意辦理。</p> <p>二、對所提異常情形之顧客重新核算，並依核算結果逐案調整額度。</p> | 相關改善措施因涉及系統調整，預計於 103.5.31 前完成。 |